

臺灣土地銀行「行動密碼」服務約定事項

一、名詞解釋

行動密碼「推播 OTP (One Time Password)」服務功能：指由貴行產生一組行動密碼，透過指定行動裝置(指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，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、存取及擴充等功能的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)傳送予存戶並得於貴行公告使用範圍內作為存戶身分驗證、進行交易或設定時的驗證碼。

二、使用說明

申請人確實明瞭各組行動密碼皆為亂數產生，且均具有「不可重複、使用一次及即時性」之特性，故於產生後一分鐘內未使用者，該密碼即失效，且每組密碼僅得使用一次。若連續驗證錯誤達 3 次時，申請人之行動密碼服務將被自動註銷，須重新申請並辦理註冊開通作業，方可重新使用。有關推播 OTP 之交易機制，以貴行公告為準。

三、使用限制

- (一) 申請人不得將貴行授權安裝於申請人已註冊行動裝置之軟體，進行還原工程、解編或反向組譯、規避科技保護措施或複製至其他裝置。
- (二) 申請人應自行保管使用已註冊行動裝置，如有出借、轉讓或質押者，申請人應自負其責。
- (三)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已註冊行動裝置，如有遺失、滅失、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，應儘速於個人網路銀行執行線上註銷或親至貴行辦理註銷手續，申請人如欲註冊新行動裝置，可逕於個人網路銀行線上註銷目前所使用之裝置，並重新申請，或攜帶身分證件、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。如未辦理註銷手續前而遭冒用，貴行已經辦理交易者，視為申請人所親為。

四、申請限制

申請採取歸戶方式辦理，同一身分證字號限辦理一個「行動密碼」。

五、交易之效力

申請人使用行動密碼與貴行進行之交易、申請服務項目或使用於其他經貴行開辦之各該業務項目者，均視為申請人所親為，貴行無庸另行查證，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。

- 六、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貴行「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」及「使用個人網路銀行申請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」辦理。